

#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江苏盐城港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相关部门已经批准实施。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江苏盐城港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 三、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2) 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 (3) 工程地点：盐城市滨海港区；
-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规模：总运维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1907776.00 元；
- (6)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共为 1 个标段，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滨海港北区通用码头的联检大楼，边检大楼以及港口内部的进出卡口、码头前沿、检验检疫区、堆场、查验平台等多个重要监管区域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升级等，保障系统在原有设计基础上能够正常运行，软件免费升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环境、系统硬件、应用系统三个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 (7)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8) 运维方式：专人驻场运维或主动巡检+紧急抢修；

(9) 运维服务和定期巡检：按照工程量清单中运维描述要求执行。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

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1.4、项目组成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配备须满足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3个月均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23年8月\*\*日，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3年5-7月养老保险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或虽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的；或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但限制期限已满的；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5.2 投标人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

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11日18:00时前**（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及领取人身份证到江苏盐城港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水城路（江苏盐城港亭湖港开发有限公司209-210室）），联系人：余女士，联系号码：18795475667）现场或网上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

###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5:0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小海南路44号（国贸中心2308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六、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七、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

八、投标申请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则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报名。

九、本项目严禁挂靠，一经核实挂靠，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https://www.jsycport.com/>)上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盐城港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2012室

项目负责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188620186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盐城港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795475667

电子邮箱：976529000@qq.com